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152,511	230,692
其他收入		7,405	1,195
已耗用存貨成本		(23,448)	(51,689)
銷售成本		(85,675)	(90,245)
僱員福利開支		(34,893)	(44,338)
其他虧損淨額	4	(16,125)	(12,1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7,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5,356)
合資格人士（僱員除外）之購股權開支		(1,469)	(2,128)
行政開支		(24,374)	(44,7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755)
財務成本		(6,305)	(8,295)
除稅前虧損		(32,373)	(23,0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917	(8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9,456)	(23,89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592)	(29,442)
年內虧損		(38,048)	(53,33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1	95
分佔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4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外幣換算儲備		<b>8,605</b>	<b>(40)</b>
		<u>9,726</u>	<u>9</u>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28,322)</u></b>	<b><u>(53,324)</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20)	(23,8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8,592)</b>	<b>(29,442)</b>
		<u>(33,712)</u>	<u>(53,244)</u>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36)	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4,336)</u>	<u>89</u>
<b>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3,986)	(53,413)
非控股權益		<b>(4,336)</b>	<b>89</b>
		<u>(28,322)</u>	<u>(53,324)</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每股虧損</b>			
<b>基本及攤薄(港仙)</b>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1)	(7.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58)</b>	<b>(9.10)</b>
		<u>(4.61)</u>	<u>(7.36)</u>
		<u>(6.19)</u>	<u>(16.4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22	1,226
使用權資產		1,066	1,945
投資物業		–	25,488
商譽		24,742	27,1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07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82,930</u>	<u>59,9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8,921	307,990
生物資產		21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484
貿易應收款項	8	32,846	44,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2	60,47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	3
可收回所得稅		1,9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7	4,079
		<u>386,010</u>	<u>422,6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9	589	9,17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6,794	16,559
應付所得稅		–	1,633
借貸		69,537	14,981
承兌票據		–	5,147
租賃負債		760	1,082
		<u>87,680</u>	<u>48,5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8,330</u>	<u>374,0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1,260</u>	<u>433,949</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5,654	74,141
租賃負債	387	852
遞延稅項負債	12,195	–
	<u>18,236</u>	<u>74,993</u>
<b>資產淨值</b>	<u><b>363,024</b></u>	<u><b>358,956</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8,658	41,493
儲備	309,667	318,825
	<u>368,325</u>	<u>360,3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325	360,318
非控股權益	(5,301)	(1,362)
	<u>363,024</u>	<u>358,956</u>
<b>總權益</b>	<u><b>363,024</b></u>	<u><b>358,956</b></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葡萄酒產品及葡萄貿易、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投資證券、提供放款業務及經營連鎖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彙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葡萄酒業務—經營葡萄酒及葡萄銷售及分銷。
- (ii) 食品業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投資證券。
- (iv) 放款—提供放款業務。
- (v) 餐飲服務—經營連鎖餐廳。

####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及分銷葡萄酒及葡萄、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96,642</u>	<u>55,820</u>	<u>-</u>	<u>49</u>	-	-	<u>152,511</u>
分部收益	<u>96,642</u>	<u>55,820</u>	<u>-</u>	<u>49</u>	-	-	<u>152,511</u>
分部業績	<u>1,665</u>	<u>(14,053)</u>	<u>-</u>	<u>(43)</u>	-	-	<u>(12,431)</u>
未分配收入	-	-	-	-	-	10,026	10,026
未分配開支	-	-	-	-	-	(15,124)	(15,124)
購股權開支	-	-	-	-	-	(1,629)	(1,629)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	-	-	-	(8,592)	5,048	(3,544)
撤銷附屬公司 註冊之虧損	-	-	-	-	-	(288)	(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8,452)	-	-	-	-	-	(8,4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18)	-	-	-	-	-	(3,218)
財務成本	(2,745)	(263)	-	-	-	(3,297)	(6,305)
除稅前虧損	-	-	-	-	-	-	<u>(40,96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09,740</u>	<u>119,062</u>	<u>13,252</u>	<u>1,890</u>	-	-	<u>243,944</u>
分部收益	<u>109,740</u>	<u>119,062</u>	<u>-</u>	<u>1,890</u>	-	-	<u>230,692</u>
分部業績	<u>10,273</u>	<u>(2,673)</u>	<u>2,596</u>	<u>1,652</u>	<u>(68)</u>	-	<u>11,780</u>
未分配收入	-	-	-	-	-	4,147	4,147
未分配開支	-	-	-	-	-	(14,042)	(14,042)
購股權開支	-	-	-	-	-	(2,979)	(2,979)
分佔聯營公司	-	-	-	-	(28,603)	(3,755)	(32,3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	-	-	-	(771)	-	(771)
商譽之減值虧損	(9,980)	-	-	-	-	-	(9,980)
財務成本	(3,375)	(226)	-	-	-	(4,694)	<u>(8,295)</u>
除稅前虧損	-	-	-	-	-	-	<u>(52,498)</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拆分：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放款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葡萄酒	95,712	-	-	-	-	-	95,712
銷售及分銷葡萄酒 相關副產品	930	-	-	-	-	-	930
銷售及分銷食品	-	55,820	-	-	-	-	55,820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96,642	55,820	-	-	-	-	152,462
實際利率下的貸款 利息收入	-	-	-	49	-	-	49
分部收益	96,642	55,820	-	49	-	-	152,511
銷售渠道							
零售	4,921	55,820	-	-	-	-	60,741
批發	91,721	-	-	-	-	-	91,721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96,642	55,820	-	-	-	-	152,46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葡萄酒	109,410	-	-	-	-	-	109,410
銷售及分銷葡萄酒 相關副產品	330	-	-	-	-	-	330
銷售及分銷食品	-	119,062	-	-	-	-	119,062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09,740	119,062	-	-	-	-	228,802
實際利率下的貸款 利息收入	-	-	-	1,890	-	-	1,890
分部收益	109,740	119,062	-	1,890	-	-	230,692
銷售渠道							
零售	5,673	119,062	-	-	-	-	124,735
批發	104,067	-	-	-	-	-	104,067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09,740	119,062	-	-	-	-	228,802

本集團全部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均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管理成本、授予僱員及合資格人員（僱員除外）的購股權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放款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459,433	5,647	-	-	-	-	465,0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60	3,860
<b>綜合資產總值</b>							<b>468,940</b>
<b>負債</b>							
分部負債	79,185	16,908	-	-	-	-	96,093
承兌票據	-	-	-	-	-	5,654	5,6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4,169	4,169
<b>綜合負債總值</b>							<b>105,916</b>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422,469	16,783	-	2,484	-	-	441,7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4,071	4,07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	3,000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	-	-	-	-	3	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33,720	33,720
<b>綜合資產總值</b>							<u>482,53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8,149	18,133	-	45	109	-	26,436
承兌票據	44,995	-	-	-	-	34,293	79,2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17,850	17,850
<b>綜合負債總值</b>							<u>123,574</u>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應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款項、可收回所得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承兌票據、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地方）及澳洲。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方)	151,581	230,692	25,971	59,922
澳洲	930	-	56,959	-
	<u>152,511</u>	<u>230,692</u>	<u>82,930</u>	<u>59,92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433	150	-	-	-	38	1,6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22	289	-	-	-	-	1,011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18	-	-	-	-	-	3,218
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撥備	84	-	-	-	-	-	84
	<u>84</u>	<u>-</u>	<u>-</u>	<u>-</u>	<u>-</u>	<u>-</u>	<u>84</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8,705	1,352	-	-	-	60	40,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302	730	-	-	-	786	1,8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9,980	-	-	-	-	-	9,98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 減值撥備	-	-	-	85	-	-	85
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撥備	80	-	-	-	-	-	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181	-	5,175	-	-	-	5,3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	-	(7,771)	-	-	-	(7,771)
	<u>-</u>	<u>-</u>	<u>(7,771)</u>	<u>-</u>	<u>-</u>	<u>-</u>	<u>(7,77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48)	(1,510)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	(1,28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30	5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288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	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4	80
提前終止租賃負債的收益	(5)	-
商譽的減值虧損	3,218	9,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452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26
承兌票據提早贖回虧損	3,946	4,906
承兌票據提早終止虧損	4,264	-
	<u>16,125</u>	<u>12,94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439	41,808
僱員購股權開支	160	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1,294	1,679
	<u>34,893</u>	<u>44,338</u>
向僱員以外之合資格人士作出之購股權開支	1,469	2,128
下列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00	1,177
— 非審計服務	-	925
	<u>600</u>	<u>2,1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1	835
投資物業之折舊	332	6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11	30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費用	<u>1,945</u>	<u>3,831</u>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	8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8)
	(20)	806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支出	(2,897)	29
	(2,917)	83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20)	(23,8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592)</u>	<u>(29,442)</u>
	<u>(33,712)</u>	<u>(53,244)</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5,325,166</u>	<u>323,601,843</u>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010	44,653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撥備	(164)	(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2,846</u>	<u>44,57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351	43,148
31至60日	2,155	1,146
61至90日	-	166
超過90日	340	113
	<u>32,846</u>	<u>44,573</u>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

## 9.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89</u>	<u>9,179</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3	8,069
31至60日	1	898
超過60日	185	212
	<u>589</u>	<u>9,17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業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Win Everest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in Everest集團主要從事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並於西澳洲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

多年來本集團竭盡所能維持餐飲服務，惟市場競爭激烈、需求疲弱及客戶情緒低迷，導致此分部的財務業績不斷下滑。就本集團的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相比其他分部一直未見起色。經考慮甜品業務業績欠佳，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壓力以及圍繞餐飲業務（不再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的不利市況，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初出售此項虧損業務，為持續經營分部整合資源。

## 葡萄酒業務

本集團近期擴展其葡萄酒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收購葡萄酒零售店業務，目標為於穩定增長之香港葡萄酒零售業中獲利。由於疫情及政治動盪影響零售業關係，管理層決定關閉所有零售店，導致二零二零年商譽減值3.2百萬港元。

由於出口市場的葡萄酒市道及當地貿易放緩，再受中澳貿易衝突的阻礙，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在過去一年面對艱困形勢。由於兩國貿易衝突加劇，已對進口中國的澳洲葡萄酒加徵107%至212%關稅。面對疫情，本集團葡萄園所在的西澳州從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實施嚴格的旅客入境限制，對管理葡萄園及葡萄酒業務造成嚴峻考驗，導致回顧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8.4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我們自家的葡萄園以及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紅酒為主要產品。於本年度，葡萄酒分部錄得收益較低，所達致之業績合理，營業額約為96.64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1.6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分別營業額約109.74百萬港元及溢利約10.27百萬港元。

##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之收益錄得大幅減少，由二零一九年之約119.06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零年之約55.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36.6%（二零一九年：51.6%）。

二零二零年食品業務之收益錄得約53.12%之下降，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關閉且不再繼續全部專賣店，以及食品成本、員工成本、遣散費以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因此，二零二零年錄得分部虧損增加至約14.0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2.67百萬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證券投資（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本年度，由於疫情造成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並無交易（二零一九年：未變現虧損約5.18百萬港元）。此證券投資分部對二零二零年業績並無貢獻。

## 放款業務

鑑於疫情持續，本集團之放款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縮小。由於本集團放款政策保守關係，此分部產生利息收入約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6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07百萬港元），所收取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3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3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收益約152.5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3.89%。錄得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之食品生產業務之收益大幅減少，導致虧損約29.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約23.89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25.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23.80百萬港元增加約1.08%。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葡萄酒貿易及食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及經營虧損增加；(ii)葡萄酒零售業務之商譽減值約為3.2百萬港元；(iii)提早贖回及終止承兌票據之虧損約為8.21百萬港元；(iv)有關關閉食品經營業務的解僱及遣散費；(v)額外借款產生之財務成本約為6.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30百萬港元）；(vi) Win Everest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為8.45百萬港元；及(vii)購股權開支約為1.6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23.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1.6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低約54.64%。已消耗存貨成本佔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益約15.37%（二零一九年：22.41%）。二零二零年之銷售成本約為85.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0.2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收益約56.18%（二零一九年：39.12%）。本集團將維持向供應商大量採購優質葡萄酒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最佳存貨組合。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持續嘗試改善葡萄酒業務之產品組合。

二零二零年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4.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4.34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較高主要由於所有食品業務的專賣店關閉而導致一次性解僱及遣散費。於二零二零年，有關食品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0.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整體僱員福利開支約88%。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60百萬港元。代價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 5百萬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償付；(ii)完成後買方向賣方發行價值37.36百萬港元承兌票據；及(iii)本公司於完成後按股份價格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代價股份。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此收購策略使本集團得以直接接觸到優質葡萄來源，以就葡萄酒業務之未來發展作出挑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Eternity Rise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3.2百萬港元。

於年內，除上述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有關餐飲分部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與已終止經營餐飲業務有關者)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1.85百萬港元。

## 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疫情已持續對包括香港在內之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多國已實施疫苗接種計劃，前景仍不明朗，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局勢。視乎COVID-19疫情所造成中斷的持續時間，業績可能進一步受到收入下降及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影響，並迅速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潛在影響。

香港葡萄酒行業已發展成熟多年。憑藉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取消所有葡萄酒稅及為數不少之具備良好葡萄酒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之經驗豐富葡萄酒商人支持，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地區知名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報告(當中提供過往二零一九年之統計數據)及statista之數據，於二零一九年，香港之葡萄酒銷售達677百萬美元或34.3百萬公升，過往五年分別每年增長5.5%及2.2%。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價值將每年增長11.2%及容量將每年增長5.7%。

鑑於二零二零年度葡萄酒貿易分部業績之波動減少以及香港葡萄酒行業前景樂觀，葡萄酒貿易為本集團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葡萄酒貿易銷售能力，進行更多專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葡萄酒市場之廣告及宣傳活動。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線上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葡萄酒貿易分部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可擴大客戶基礎、透過收購Win Everest集團所帶來之增加葡萄酒供應渠道及納入或僱用具葡萄酒貿易業務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專家，令現有葡萄酒貿易業務發展受惠。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審視競投新的專賣店的可行性，因為於二零二零年所有專賣店均已關閉。管理層將評估在上漲的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較高的佣金開支下以維持在連鎖超級市場內的分店，從而確保持續經營食品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疫情導致該分部須按照極嚴謹的衛生程序營運，並因於二零二零年營運狀況持續嚴峻而產生額外費用。競爭已導致所有客戶自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起停止向其現有門店配送本集團之食品，因此，管理層並不預期該分部之營業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即時有所復甦。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於新的財政年度經濟及就業市場情況有所改善時拓展其放款業務。管理層預期將有更多客戶與本集團直接磋商，並無涉及任何金融中介。關於最近反對收取昂貴中介費的金融中介之非法瀆職行為，董事會相信更多借款人將避免使用金融中介，而是直接與更為可靠及受規管之持牌放債人（如銀行及上市公司之持牌放債人）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新機遇。

專家預計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持續，故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下一年度的證券投資策略，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未如理想之業務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本集團的有限資源發展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較大的業務。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之日期發生而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

於行政總裁辭任後，該職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確保其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http://www.palinda.com)刊載。